

#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15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1 日下午 4 時 0 分

地點：本會 4 樓會議室

主席：孫召集人立展

紀錄：曾議巧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確認第 114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第 2 案：第 114 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第 3 案：有關「高雄市第 4 屆岡山區大莊里里長補選」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說明，報請公鑒。

說 明：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 113 年 4 月 24 日高市府民自字第 11301934501 號函辦理。

二、旨揭補選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

(一) 113 年 5 月 22 日 發布選舉公告

(二) 113 年 5 月 23 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三) 113 年 5 月 27 日至 5 月 29 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四) 113 年 5 月 29 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五) 113 年 6 月 9 日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六) 113 年 6 月 19 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 (七) 113 年 6 月 20 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八) 113 年 6 月 23 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
- (九) 113 年 6 月 24 日至 6 月 28 日 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
- (十) 113 年 6 月 25 日前 公告選舉人人數
- (十一) 113 年 6 月 29 日 投票、開票
- (十二) 113 年 7 月 5 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 (十三) 113 年 7 月 5 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 (十四) 113 年 7 月 12 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決 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擬具本會辦理「高雄市第 4 屆岡山區大莊里里長補選」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工作項目一覽表一種，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 明：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6 條、第 7 條規定辦理。

辦 法：俟討論通過後，函送杜委員○寧據以執行監察工作。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有關「高雄市第 4 屆岡山區大莊里里長補選」候選人個人資料及政見、競選辦事處審查情形，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1、2 款規定辦理。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稱本法)第 47 條第 4 項：「候選人之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並應使所有候選人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其編製、格式、印發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同條第 6 項：「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 55 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

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同條第 7 項前段：「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三、本法第 55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1)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2)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3)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四、本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學位證明文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其為香港或澳門學歷者，應檢附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認可名冊。」未檢附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但候選人大學以上之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大陸地區學歷證明文件，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香港或澳門學歷證明文件，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本法施行細則 15 條

第 6 項)。

- 五、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 六、本次里長補選計 2 位候選人申請登記，競選辦事處共設 2 處，其候選人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競選辦事處(詳如附件)經公所及本會審查結果，尚無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5 條及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准予刊登選舉公報及競選辦事處之登記，提請討論。

辦 法：

- 一、討論通過後，提委員會會議審議。
- 二、嗣後如有候選人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經委員會會議認定仍有疑義須通知候選人限期修改或删除之部分及申請增減競選辦事處或變更其地址者，擬請授權由召集人審查並陳主任委員核定。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有關「高雄市第 4 屆岡山區大莊里里長補選」候選人得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辦理。
- 二、依上開規則第 2 條規定，「各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除候選人僅一組或一人時，置監察員一人外，每一投票所、開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二人」；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以各該選舉區為單位，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送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第 4 條第 9 項規定，「候選人、政黨、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未推薦監察員或推

薦不足額部分，視為放棄推薦，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遴派」。

三、本次里長補選設置 1 個投開票所，應設置監察員 2 人，查候選人汪○雄推薦監察員 1 人，佘○璋未推薦監察員。上開登記之里長候選人無政黨推薦，其資格經區公所及本會初審結果(如附件)，尚無不得擔任監察員情事，另岡山區大莊里投開票所監察員尚不足 1 人，依規定由區公所遴派補足。

辦法：監察員資格審查通過後，函知區公所辦理講習派充，每一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不足 2 名者，請公所依規定遴派補足。

決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關於民眾檢舉陳○泰、林○輝、陳○遙、李○富等 4 人於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印發未親自簽名及載明住址或地址之競選宣傳品，疑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 113 年 1 月 18 日高市警鼓分偵字第 11370177101 號函（如附件 1）轉調查卷宗辦理。

二、按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為 113 年 1 月 13 日，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40 條規定，立法委員選舉之競選活動期間為投票日前 1 日向前推算 10 日。茲有民眾向警方檢舉陳○泰（高職畢）、林○輝（高職畢）、陳○遙（高職畢）、李○富（小學肄）等 4 人於 113 年 1 月 8 日即前開選舉之競選活動期間在高雄市鼓山區印發競選宣傳品(下稱系爭宣傳品)，其格式與民進黨製作之文宣雷同，內容卻非民進黨提名之立委候選人，有觸犯公職選罷法

第 104 條第 1 項意圖使人不當選之嫌疑，且未依規定於宣傳品親自簽名及載明自身之住址或地址，疑涉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如附件 2）。

三、經查前開 4 位被檢舉人均不具候選人身分，系爭宣傳品係由陳○泰於 113 年 1 月 5 日至 8 日間印製後交給林○輝，再由林○輝交給陳○遙、李○富 2 人於 113 年 1 月 8 日下午在鼓山區相關路段沿街放入民宅信箱，宣傳品標題為「2024 對台灣現在的選擇」，內容包括「總統票粉色請投② 總統候選人賴清德 副總統候選人蕭美琴」、「區域立委票黃色請投① 郭倍宏」、「政黨票白色請投⑥ 民主進步黨」等文字，且宣傳品上並無任何人士之簽名，亦未載明任何人士之住址或地址（如附件 3）。

四、依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函送之調查筆錄（如附件 4），茲就前開 4 人於該分局新濱派出所警詢時所為陳述內容摘要如下：

（一）陳○泰：

1. 「（警方提示之證物文宣傳單）……是我本人製作，我印製該文宣傳單給林○輝。」
2. 「我認為林○輝是深綠的支持者，我本人也是支持民進黨的，我感覺原來支持趙天麟我沒有意見，畢竟他也是資深黨員，但是後來空降了黃捷，我覺得她只是參與民進黨籍三個月多，我們民進黨員的思維，覺得郭倍宏是民主前輩，我們覺得不太公平，經林○輝的委託，問我是不是印一張可以支持郭倍宏的傳單，我讓其他民進黨原有另一個選擇。」
3. 「我只有交給林○輝，我不知道林○輝叫何人發送該傳單。」
4. 「（文宣傳單）都沒有候選人或政黨署名。」
5. 「我是受林○輝委託，要設計一張支持郭倍宏的傳單

及民進黨總統及政黨票，沒有其他特別的用意。我是情義相挺圓了林○輝的願望。」

6. 「我共計印刷 500 張，每張價值 0.5 元，我沒有向林○輝收錢。」
7. 「我認識他（郭倍宏），我也是他的支持者。郭倍宏都沒有指示我從事本張印刷文宣傳單的行為。」
8. 「我與林○輝於 113 年 1 月 5 日討論後決定印 500 張號召其他支持者，有另一個選擇。」

（二）林○輝：

1. 「（警方提示之證物文宣傳單）不是我本人製作也不是我本人印製。我是受人所託協助發放。」
2. 「我不知道是何人製作的，因為是別人給我幫忙發放的。」
3. 「我是請住家附近的鄰居生活看起來比較不好過的，我就拿一包菸的代價請鄰居兩位協助發送上記傳單。」
4. 「我不知道他們如何發放，是警方提示我才知道。是我指示陳○遙、李○富發送。」
5. 「我是受前里長陳○泰委託幫忙發送上記文宣傳單，沒有給我報酬。」
6. 「因為陳○泰平時有幫我處理房子租金的問題，我有欠他人情，所以才回幫忙他發放這個文宣傳單。」
7. 「（郭倍宏）不認識，沒有關係，郭倍宏沒有指示，我都是受陳○泰的指示。」

（三）陳○遙：

1. （警方提示之證物文宣傳單）「不是我本人製作也不是我本任（註：應為「人」）影印的。」
2. 「我拿取該文宣傳單地點的林老師稱說是郭倍宏製作的。」
3. 「我是到一名林老師家中拿取該傳單，並受林老師的

指示去發送該文需（註：應為「宣」）傳單。」

4. （警方調閱監視器你與李○富於鼓山一路 161 巷 50 弄 27 號旁「祥和亭」分配上記文宣傳單，並沿鼓山區鼓山一路 161 巷→鼓山一路 133 巷口→鼓山一路 87 巷內……沿街放入民眾住家信箱內，是否屬實？）  
「正確，以上均是我本人與李○富發放為（註：應為「文」）宣傳單。」
  5. 「我是受住在我家附近的一位林老師指示，沒有告知我報酬為何，當天拿取文宣傳單的時候林老師有請我一包菸，並指示我將該文宣傳單發完。」
  6. 「林老師指示叫我自大義宮（鼓山區鼓山二路 69 巷 22 之 1 號）發送文宣傳單，到鼓山千光寺（鼓山區千光路 80 號）一帶，叫我一戶一張放入住戶的信箱。林老師有叫我發到哪裡，有沒有發完要回報給他。」
  7. （鼓山區鼓山一路 161 巷 41 號，即林○輝住址）「現場約 5 捆，每捆 200 張，共計約 1000 張文宣傳單。我本次拿取 5 捆共 1000 張。」
  8. （警方調閱你所稱，編號 05 國民身分證影像檔為林○輝……是否為你所稱林老師，交付你上記文宣傳單之人？）「均正確。」
  9. 「（郭倍宏）完全不認識，郭倍宏沒有指示，我都是受林老師的指示。」
  10. 「……我有聽林老師說發這個會觸犯法律。我朋友李○富當天跟我一起發送上記文宣傳單……我都是受林老師指示的。」
- （四）李○富：
1. 「我身心障礙手冊，我不知道第幾類，我都在凱旋醫院救治。」
  2. （警方提示之證物文宣傳單）「不是我本人製作也不



是我本人影印的，這份文宣傳單是陳○遙拿來請我幫忙發送的。」

3. 「我將該文宣傳單沿路放在住戶的信箱。」
4. (警方調閱監視器你與陳○遙於鼓山一路 161 巷 50 弄 27 號旁「祥和亭」分配上記文宣傳單，並沿鼓山區鼓山一路 161 巷→鼓山一路 133 巷口→鼓山一路 87 巷內……沿街放入民眾住家信箱內，是否屬實?)  
「正確，以上均是我本人與陳○遙發放為(註：應為「文」)宣傳單。」
5. 「我朋友陳○遙請我幫忙發送上記文宣傳單，沒有報酬，我就是單純幫忙陳○遙。」
6. 「陳○遙沒有告知我如何發送，那天陳○遙跟我一起騎腳踏車沿路將該文宣傳單放在住戶的信箱。」
7. 「當天陳○遙給我一大疊(大約 100 張)，剩下的都給陳○遙了。」
8. 「我不知道(郭倍宏)，我只認識陳○遙，本次發送文宣傳單我是受陳○遙指示。」

五、為續予釐清案情，經本會函知該 4 位被檢舉人陳述意見，茲就其等回復情形說明如下：

- (一) 陳○泰陳述意見略以：「我是民進黨支持者，於 113 年 1 月 1 日，受託代為印製 2024 對台灣現在的選擇宣傳單，其初衷單純為支持者及給民進黨有另一個選擇而已，絕無使人不當選的意圖；也在無知的情況之下，涉及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應親自簽名、或應載明其地址……。」另依陳君檢附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就案內涉嫌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104 條第 1 項部分，檢方以難認該 4 人有散布不實事實訊息之主觀犯意，且系爭宣傳品亦不足影響一般選民之投票意向，爰為不起訴處分(詳如附件 5)。

- (二) 本會陳述意見通知書於 113 年 3 月 18 日送達於林○輝本人（如附件 6），另於 113 年 3 月 20 日寄存送達於陳○遙所在地之鼓山郵局（如附件 7），惟其等迄今均未回復。
- (三) 按李○富於警詢時自稱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惟其未行提供，且據警方筆錄，其戶籍地址登載為○○戶政事務所，至其現住地址經請鼓山區公所協查表示該地點為一遊民出入之公共場所，是以上開地址均無法送達公文書。嗣本會輾轉聯繫，其胞妹李小姐表示可代理收受本會公文書及提供其兄長之身心障礙證明，爰以其居住地址於 113 年 3 月 20 日寄存送達本會通知書（如附件 8），惟其迄未提供相關資料。嗣經本會另函請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協查，經該局函復表示，李君於 90 年 7 月 10 日辦理身心障礙鑑定，領有免重新鑑定之智能障礙輕度身心障礙證明（時稱身心障礙手冊），105 年 8 月 31 日及 112 年 1 月 12 日換發為永久效期第一類輕度身心障礙證明（如附件 9）。

六、至本案所涉候選人部分，據 113 年 1 月 9 日網路媒體「漾新聞」之新聞報導，高雄市第六選區立委候選人郭倍宏競選總部發言人指出，系爭宣傳品「絕非總部做的，若再有任何不實影射、指控與污讟，一定採取法律行動……這根本就是民進黨支持者看不下去的自發性行為……。」（如附件 10）。

七、相關規定如下：

- (一) 公職選罷法第 104 條第 1 項規定：「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 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政黨及任何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罷免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其為非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者，並應載明其住址或地址。違反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三) 法務部 105 年 4 月 18 日法律字第 10503506120 號函釋略以，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前段及公職選罷法第 104 條規定，二者立法目的及處罰構成要件均不同，於違反前者部分，係以不作為方式違反應親自簽名之行為義務，至涉違反後者部分，則係以作為之行為方式違反不得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之不作為義務，應屬數行為，應分別處罰。
- (四) 中央選舉委員會 95 年 5 月 30 日中選法字第 0953500098 號函釋：「相同內容相同形式競選宣傳品，係一次或可區隔為多次印發者，得依一行為或複數行為予以處罰；無從區隔者，推定為一行為並以數量多寡作為裁罰額度之參據。」
- (五)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1 年 4 月 3 日中選法字第 1010021622 號函釋：「宣傳品如係候選人所委託或經其授意或默許者，其有違規情事，仍應對候選人裁罰。」
- (六) 行政罰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者，依其行為情節之輕重，分別處罰之。

辦法：就本案作成之決議，提送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本案尚無相關候選人授意或默許印發系爭宣傳品之證據。系爭宣傳品係由特定候選人支持者陳○泰於 113 年 1 月 5 日至 8 日間所印製，數量至少 500 張，均未親自簽名及載明住址或地址，並委由林○輝發送，林

○輝又於住處以一包菸為代價請陳○遙及李○富 2 人將數捆系爭宣傳品發完，陳李 2 人遂於 113 年 1 月 8 日下午在高雄市鼓山區相關路段，沿路將系爭宣傳品放入民眾住家信箱內。準此，足見上開 4 人就印發系爭宣傳品之事實有意思聯絡及行為分擔，且其等主觀上利用他人行為作為己用，出於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故意，客觀上並已共同完成於競選活動期間印製及分發未親自簽名及載明住址或地址之競選宣傳品之行為，已構成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應依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及行政罰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分別處罰。考量其等尚非多次印發系爭宣傳品，並衡酌其所印發數量及行為情節之輕重，爰建議分別對陳○泰、林○輝及陳○遙等 3 人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至李○富部分，以其行為情節與上開 3 人相當，應處相同額度之罰鍰；惟考量其因輕度智能障礙而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並衡酌其於警詢時之應答能力及所述行為過程，其行為時應有因心智缺陷而致辨識其行為違法能力顯著減低之情形，爰參酌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4 項、第 18 條第 3 項等規定，依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減輕處罰，建議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並就上開相關建議事項另提委員會議審議。

第 5 案：關於民眾檢舉陳○多於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在投票所附近穿著特定顏色特定數字服裝並上傳至網路，疑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3 年 1 月 25 日中選法字第 11300209691 號函轉民眾檢舉信件辦理（如附件 1）。

- 二、按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為 113 年 1 月 13 日。茲有民眾檢舉陳○多於上開投票日在投開票所附近穿著特定顏色及數字之服裝，並將現場照片上傳至臉書及 PTT 等社群網路平台，疑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助選活動之規定。
- 三、按前開照片係一被檢舉人雙手插口袋站立於公共場所之獨照，所在地點張貼有投票所方向指示，應為臺北市文山區第 1723 投開票所（政大附中 chomsky 教室，臺北市文山區政大里 14 鄰政大一街 353 號）及第 1724 投開票所（政大附中 woolf 教室，臺北市文山區政大里 14 鄰政大一街 353 號）附近。穿著之服飾包括一件「藍綠色」（湖水綠）背心，正面印有顯著之數字「1」，其上並有「BUZZ CITY」之文字（如附件 2）。經查「BUZZ CITY」為美國職籃聯賽（NBA）夏洛特黃蜂隊（Charlotte Hornets）之暱稱，亦為 PUMA 公司在球衣球鞋商品上以夏洛特黃蜂隊球星 LaMelo Ball（背號 1 號）為主題之配色名稱。
- 四、至網路留言部分，查被檢舉人係於投票當日下午 1 時 01 分，於臉書公開社團「球衣狂熱 NBA JERSEY HOT」，以用戶名稱「Y\* \*\*\* \*\*n」留言「投票也要穿球衣☺」，且附有前開於投票所外穿著背心之現場照片（如附件 3）。另被檢舉人於同日上午 10 時 53 分，亦於社群網路平台 PTT 八卦版（Gossiping）以「Z\*\*u」之作者名稱留言：「投完了，完全沒事，選務人員也都沒說話，沒事的只要你沒有宣傳或拉票的行為。加油加油」，並附有相同之現場照片（如附件 4）。
- 五、案經本會以 113 年 3 月 19 日高市選四字第 1133450057 號函通知被檢舉人陳述意見，茲就其所

復陳述意見摘要如下（詳如附件 5）：

- （一）本人一直以來為籃球迷，並熱愛穿著球衣出門，甚至在平日上班期間也曾連續五天穿著球衣上班。
- （二）本人於 2024/1/13 當天穿著 NBA 黃蜂隊 LaMelo Ball 之球衣是因該球星在缺席多場比賽後終於在當日傷癒復出，且 1/13 亦為該球星的簽名鞋發售日，當天是屬於該球星的大日子，且適逢週六，向來週末即是帶著小孩一同出遊的日子，通常會選擇穿著球衣出門，所以在 1/13 當天穿著該球星球衣外出。Buzz City 是美國夏洛特市的暱稱，為本人於 2014 年第一次觀賞 NBA 球賽的場館，別具意義，本人並不曉得穿著球衣投票會遭有心人惡意進行不當的政治聯想。
- （三）之所以會到臉書「球衣狂熱」社團分享本人對於穿著球衣之照片，是因本人過去即經常分享穿著球衣之照片至該社團……且從當天分享照片時僅寫下「投票也要穿球衣」可看出只是分享對於穿著球衣的狂熱，從頭到尾並未提及任何有關支持或投票等相關字眼……。
- （四）在 PTT 八卦版留言之內容……單純依據個人過往經驗回應網友的問題，當下未曾冒出任何與選舉相關的助選想法。該網友發文提問「明天穿 nba 球衣投票會被罰嗎？」本人不知道不能球衣投票是因為先前在台北市長選舉投票時即曾穿著球衣投票，且未被選務人員制止，依據這樣的經驗回答網友，也說出本次投票預計還會穿著黃蜂隊球星（因為已知球員當天要復出）球衣投票，因為該球星背號有 2 號及 1 號，可見本人真的沒有支持特定號次之候選人……。當天投票之後，因為在投票現場未遭受任何選務人員制止，與前次市長選舉相同，所以在投

票後又在 PTT 呼應網友的問題，非常單純只是想跟網友確認我沒有因為穿球衣被制止，文末的「加油加油」則是本人習慣在結束與人對話時使用。

六、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違反者，依同法第 96 條第 6 項規定，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 百萬元以下罰鍰；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

辦法：就本案作成之決議，提送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本案被檢舉人之球衣顏色與特定政黨相近，且該球衣號碼亦與該特定政黨推薦之正副總統候選人之選舉號次相同，被檢舉人於投票日穿著該球衣前往投票所投票，及事後將此投票穿著照片上傳於相關社群網站等行為，雖屬思慮欠周、易生爭議之舉，惟以被檢舉人於投票所外之舉動及網路留言過程等環節以觀，尚難謂其有積極明顯之助選行為，建議不予處罰，並提委員會議審議。

第 6 案：關於民眾檢舉臉書使用者「馬○」於投票日留言從事助選活動，疑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 113 年 1 月 17 日高市警楠分督字第 11370202800 號函轉民眾報案筆錄辦理（如附件 1）。

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違反者，依同法第 96 條第 6 項規定，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

人，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 百萬元以下罰鍰；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三、民眾檢舉指稱其於 113 年 1 月 13 日上午 11 時 20 分許，看到臉書使用者「馬○」在臉書平台三立新聞下方推文區留言「請台灣人民票投一號柯文哲👍👍 請支持務實有能力的一號柯文哲🙏🙏」進行拉票（如附件 2，留言時間為檢舉人瀏覽該則留言前 7 分鐘），疑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註：應為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
- 四、為調查事實與證據及保障被檢舉人之法定權益，本案擬先通知被檢舉人陳述意見，惟查其臉書帳號尚無可資甄別其身分之相關資料，以現有行政調查資源亦無法由美商臉書（Facebook）公司或警政機關獲取被檢舉人之真實身分資訊（如附件 3），本會爰以 113 年 1 月 25 日高市選四字第 1130000170 號函請檢舉人提供相關資料憑辦（如附件 4），惟其迄未回復。準此，基於本案無法確知被檢舉人身分，是否援例暫行結案，俟於取得相關個資後再行續辦，建請討論。

辦法：就本案作成之決議，提送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本案截圖事證顯示該臉書留言有於投票日為特定候選人助選之虞，惟經查處仍無法確知被檢舉人身分，無法通知其陳述意見及續行調查，爰建議先予結案，嗣後如取得被檢舉人資料再行續辦，本案並提委員會議審議。

第 7 案：關於民眾檢舉臉書使用者「呂○威」於投票日留言從事助選活動，疑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3 年 1 月 26 日中選法字第 11300213491 號函轉民眾檢舉信件辦理(如附件 1)。
- 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違反者，依同法第 96 條第 6 項規定，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 百萬元以下罰鍰；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三、民眾檢舉指稱，臉書使用者「呂○威」於 113 年 1 月 13 日投票日在臉書 messenger 上對其進行拉票，違反選罷法規定。據所附截圖顯示，被檢舉人留言內容為「記得投票，支持柯 P」，留言時間為上開日期上午 8 時 24 分(如附件 2)。
- 四、為調查事實與證據及保障被檢舉人之法定權益，本案應先請被檢舉人陳述意見，惟查其臉書帳號尚無可資甄別其身分之相關資料，以現有行政調查資源亦無法由美商臉書(Facebook)公司或警政機關獲取被檢舉人之真實身分資訊(如附件 3)，本會爰於 113 年 1 月 30 日以電子郵件請檢舉人提供相關資料憑辦(如附件 4)，惟其迄未回復。嗣復另函請戶政機關協助查詢，亦因資料有限而未果(如附件 5)。準此，基於本案無法確知被檢舉人身分，是否援例暫行結案，俟於取得相關個資後再行續辦，建請討論。

辦法：就本案作成之決議，提送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本案截圖事證顯示該臉書留言有於投票日為特定候選人助選之虞，惟經查處仍無法確知被檢舉人身分，無法通知其陳述意見及續行調查，爰建議先予結案，嗣後如取得被檢舉人資料再行續辦，本案並提委員會議

審議。

第 8 案：關於民眾檢舉「陳○枝」於投票日在 LINE 群組貼文從事助選活動，疑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3 年 2 月 2 日中選法字第 11300221141 號函轉民眾檢舉信件辦理(如附件 1)。
- 二、民眾檢舉指稱，LINE 使用者「陳○枝」於投票日在群組內貼文拉票，據其所附截圖顯示，被檢舉人貼文內容為「佛陀慈悲選總統選 3 號👉👉侯康最佳選擇👉」，留言時間為上午 9 時 39 分，惟並無相關日期資訊(如附件 2)。
- 三、基於本案檢舉人所提事證並未包括被檢舉人從事拉票行為之日期，且被檢舉人身分尚有不明，本會爰於 113 年 2 月 5 日以電子郵件請檢舉人提供相關資料憑辦，惟檢舉人於 113 年 2 月 6 日回信表示其不認識被檢舉人，也不知被檢舉人有關身分資訊(如附件 3)，且並未提及或提供該拉票行為發生日期之相關事證。
- 四、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違反者，依同法第 96 條第 6 項規定，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 百萬元以下罰鍰；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

辦 法：就本案作成之決議，提送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決 議：本案截圖事證顯示該 LINE 貼文內容有為特定候選人助選之情事，惟尚不足以證明該貼文係於投票日所上

傳，且經查處尚無法確知被檢舉人身分，無法通知其陳述意見及續行調查，爰建議先予結案，嗣後如取得新事證再行續辦，本案並提委員會議審議。

第 9 案：關於才○峻於投票日攜帶未關閉電源之行動電話進入投票所，疑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 113 年 1 月 29 日高市警前分偵字第 11370221700 號函辦理(如附件 1)。
- 二、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函送之調查筆錄所載，113 年 1 月 13 日即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 8 時 15 分許，才○峻在高雄市前鎮區平等里鎮中路第 132 號第 1825 投開票所(前鎮高中奮發樓二年 7 班教室)內，為讓朋友知道自己有來投票，遂使用行動電話拍照功能記錄自己票選之候選人(含總統票、政黨票，尚未傳播)，有攜帶未關閉電源之行動電話進入投票所之情事(詳如附件 2)，疑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第 3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
- 三、案經本會以 113 年 2 月 17 日高市選四字第 1130000294 號函通知行為人陳述意見(如附件 3)，惟其未予回復，並曾致電本會表示已於警詢時完整說明案情始末。
- 四、相關規定如下：
  - (一)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同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

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二)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同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三) 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辦法：就本案作成之決議，提送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本案行為人才○峻為使友人知悉其投票情形，遂於投票所內以行動電話拍攝自己所領取且已完成圈選之總統及政黨選舉票，雖尚無向他人散播圈選內容之情事，然確有攜帶未關閉電源之行動電話進入投票所之違法事實，同時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因上開二法裁罰額度及目的相同，爰以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依同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建議處新臺幣 3 萬元罰鍰，並提委員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

第 1 案：為辦理「高雄市第 4 屆鼓山區維生里、苓雅區晴朗里里長補選」，擬循例指定二名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工作。

提案單位：第四組

決議：鼓山區維生里由孫委員○鴻執行監察職務，苓雅區晴朗里由林委員○瑞執行監察職務。

伍、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